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潘文琴
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賴塘中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洪正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郭以忻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賴曉秋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張美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法定代理人　程俊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潘文琴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 、134 條所明定。

二、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08 年11月7 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61號裁定自109 年4 月8 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經

本院於109年10月19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

㈡、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與其配偶共同經營「美麗啟航」水果攤，現與配偶平分獲利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3,000元，與其109年之每月所得16,500元相去不遠，有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及收入切結書可參，堪信屬實。至於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09、110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4,866元及15,946元為基準。又聲請人之母，現年76歲，106至108年均無所得，名下無不動產等情，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參可佐，堪認其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據聲請人提出之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兄弟姐妹2人共同負擔，又其母每月領有國民年金3,747元，有領取年金存摺影本可稽，應予扣除。故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109、110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各年度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分別為3,706元及4,066元（計算式：【14,866－3,747】÷3＝3,70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15,946－3,747】÷3＝4,066）。基上，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費及扶養費後，顯無剩餘，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經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裁定免除其債務。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潘豐益